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輕紡，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與華潤總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63,522,179元(約相等於153,7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約51.0%的華潤錦華股權。

由於華潤總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擁有約55.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該協議

賣方：華潤總公司
買方：華潤輕紡
將獲收購的股份：66,123,000股華潤錦華股份，佔華潤錦華已發行股本約51.0%，全部由華潤總公司實益擁有，該等股份被視為國有法人股及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代價：人民幣163,522,179元(約相等於153,700,00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華潤錦華股份約人民幣2.473元(2.325港元)

是項代價經由買賣雙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磋商後議定，亦等同華潤總公司收購事項的原本過往投資成本，以及原本投資成本應付的利息兩者的總和

每股華潤錦華股份的購入價為人民幣2.473元(2.325港元)，較華潤錦華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即訂立該協議之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07元(12.29港元)折讓81.1%，或較華潤錦華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十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本公佈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3.01元(12.23港元)折讓約81.0%

以華潤錦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每股約人民幣0.10元(0.09港元)計算，是項代價的過往市盈率約為24.4倍。該約51.0%的華潤錦華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100,000元(約相等於87,500,000港元)。代價較51.0%華潤錦華股權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有75.6%，即約人民幣70,400,000元(約相等於66,200,000港元)的溢價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付款安排：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將從內部資源撥付)：

- 簽訂該協議後10個工作天內須支付50,000,000港元；及
- 審批機關發出批文之日起30個工作天內須支付代價的餘額

該等條件：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審批機關發出收購事項的批文後，方為作實

由於華潤總公司亦是華潤輕紡的最終控股股東，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華潤輕紡毋需向其尚未擁有的餘下華潤錦華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取得遂寧興業資產經營公司的同意，進行華潤總公司收購事項前，該公司是華潤錦華的前控股股東

最後期限：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假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全面達成，則訂約雙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通函後，華潤總公司承諾會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當中國法律一旦有所變動可容許本公司進行該等收購時，購入其擁有的全部華潤錦華股權。鑒於中國法律已有所變動，本公司遂決定進行收購事項。

華潤輕紡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及輕工業製品的進出口貿易、製造、加工及投資。華潤輕紡集團同時從事紡織業務及以原設備生產形式生產成衣，作為其貿易營運的後盾。

預料華潤錦華的紡織業務將與華潤輕紡集團的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紡織生產能力的提高，讓華潤輕紡集團能進一步增強後方支援，滿足其紡織品愈來愈高的需求。收購事項加上更有效地分享和共用資源、技術知識，將會減低華潤輕紡集團的營運及生產成本，並將有助本公司在現時零散的中國紡織及製衣工業中，實踐其擴大市場佔有率的計劃。因此，收購事項為業務整合、進一步收購及未來集資提供了台階。

有關華潤錦華的資料

華潤錦華主要從事紡紗、織布及紡織品製造、銷售業務。其控股子公司煙臺華潤錦綸有限公司主營生產銷售錦綸6細旦民用長絲及其深加工產品。華潤錦華在四川省設有兩條棉紡織生產線，僱用三千多名全職員工。

華潤錦華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華潤錦華股份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華潤錦華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即訂立該協議之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07元(12.29港元)計算，華潤錦華市值約人民幣1,694,700,000元(約相等於1,59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錦華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有人民幣182,500,000元(1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華潤錦華的經審核綜合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和後的純利(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24,695 (約相等於 23,200,000港元)	9,850 (約相等於 9,300,000港元)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 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13,153 (約相等於 12,400,000港元)	11,569 (約相等於 10,9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零售、飲品和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和化學品分銷、物業和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華潤總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擁有約55.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示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3%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來年刊發的年報與賬目內披露該協議的詳情。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規定，收購66,123,000股華潤錦華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審批機關」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視乎情況而定指各機關的繼任機關)；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取得其同意及批文的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審批機關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該等條件」	指	完成該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
「華潤錦華」	指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華潤錦華股份」	指	華潤錦華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華潤總公司收購事項」	指	華潤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購入約51.0%華潤錦華股權的收購事項
「華潤輕紡」	指	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輕紡集團」	指	華潤輕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